

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應用審核表（附件二）

申請人： （身分證字號、地址）	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※檔案應用方式：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	
	※無法提供檔案原因：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
法令依據：		
檔案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 (下)午 時於(場所)		
※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人請持本審核表及身份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會處檔案閱覽室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日前與業務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 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於收受本審核表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。 三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：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。		